南市東區關聖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_生	性	rlir tla tila	堆 蓎				
		Λ <u>ь</u> н	年月日	別	出生地	之政黨	學歷	Ä	徑 歷	政 見
1	920	劉文景	51 年 4 月11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五甲國小 、關廟國 中、崑山 工專紡織 工程科	家曾長興誼臺會南事教任長伯會國會南班市任師臺	曾長年國際的事家,因為國際的事家,因為國際的事家,因為國際的事家,因為國際的事務。因為國際的國際,但是與國際的人,但是與國際,但是與國際,但是與國際,但是與國際,但是與國際,但是與國際,但是與國際,但	 1 盡力營造社區、美化環境、鄰里交流,加強居家環境、交通安全。 2 以孩子的教育為主~幫忙需要幫忙的社區學子,尤其是弱勢家庭的孩子! 3 尊重每個宗教信仰,盡力協助里內宗教公益活動~林聖宮、後甲教會、聖汝宮、靈糧堂…各項活動支援。 4 持續經營關聖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每一個社區內老人家的生活,固定時間與志工爸爸、媽媽們到弱勢獨居老人的住家關懷訪視。歡迎鄰里加入志工關懷行列。 5 因應十二年教改,利用例假日、寒暑假持續安排國中、高中學生參加咱關聖里社區志工服務~①教孩子們在里社區關懷據點幫社區老人量血壓、體脂器、據點運作。②帶孩子們到獨居老人住家關懷訪視。③與孩子們到社區公園,帶行動不便坐輪椅的阿公、阿嬤們抬抬腿、舉舉手,活絡一下肢體。④和孩子們到里內關聖、千禧公園打掃,維護優質環境。⑤固定每年三、四月份募集夏季舊衣物;十至十一月募集冬季舊衣物,邀請孩子們與家長一起送愛心到有需要的弱勢教養院,給教養院生們些許的溫暖。 6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呼籲多行善做公益!
2	330	周 瑩 琪	58年6月6日	女	臺南市	無	一、後甲國中。 二、臺南 私立光高級 女子專畢業 。	會家順、協社總長長民府會區幹	以 國 大 國 大 的 復 顧 友 良 問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一、休閒的關堅:安排社區旅遊、參訪;關懷社區弱勢族群與獨居老人,配合節日舉辦多元化的公益活動,提供里民互動機會。 二、文化的關堅:結合學校與社團資源,舉辦戶外藝文、音樂活動;開辦親子、成長課程與講座,讓社區充滿文化氣息與生命力。 三、安全的關堅:改善虎尾寮重劃時衍生的路口安全問題,增設號誌燈、警示網,設置安全機制。針對監視系統建置,建請臺南市警局於寮內交通要衢、重要路口加強設置。 四、美麗的關堅:改善「千禧公園」「關堅公園」環境與照明設備,整頓空地髒亂重視環境問題,給里民一個美麗乾淨的生活環境。 五、e世代關堅:建立社區聯盟網絡,加速與里民訊息互通,打造e世代新社區,建構優質化新家園。
								住公 理投新年新第一攜將上一 、 就年 徒及者,動,亦者告 員票臺、以臺、一 出選五百 「規、以一刑下,者、同,發 。所幣、下幣、百 投舉萬零 山 定上 。手處,,。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連及第六十三後第二項成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支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以前等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廣 二年以下同期於門、約位政府審營作二十萬元以下開金。 建反為六十五條第四項股定者。廣五年以下有期於例、時中新營修工有元以下開金。 建反為六十五條第四項股定者。廣五年以下有期於例、時中新營修工有元以下開金。 建反為六十五條第四項股定者。廣五年以下有期於例、。
第一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推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支除以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條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條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條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歷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 部分,不予刊登選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	《橋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舉公報。 「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36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矮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00-024-09